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年产化妆镜24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年产化妆镜 24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年产化妆镜24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年产化妆镜 24 万套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陶富松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人员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 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孙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孙龙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姓名：
Full Name 孙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年 12 月 12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6
三、环境质量现状.....8
四、评价适用标准.....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19
七、环境影响分析.....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28
九、结论与建议.....2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年产化妆镜 24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				
法人代表	陶富松		联 系 人	陶富松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工业区 62 号				
联系电话	13528358659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工业区 6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成立于 2011 年，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工业区 62 号，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3.001508°，N22.625381°。企业主要从事化妆镜的生产，年产化妆镜 24 万套。建设单位成立至今未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已停止生产（停产相片详见附图 9），申请补办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委托，由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组成

公司租赁于一个单层车间，占地面积为700m²，建筑面积为700m²。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功能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分冲压车间、装配车间、包材区
辅助工程	仓库	分原料仓、成品仓、半成品区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为 10t/a，生活用水为 96t/a，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 6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噪声治理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妆镜的生产，年产化妆镜 24 万套。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冷板*	吨/年	30
2	玻璃	万套/年	24
3	海绵贴	万套/年	24

4	泡沫条	万条/年	24
5	焊材**	吨/年	0.001

*本项目使用的冷板需发外电镀（发外合同详见附件6），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等表面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焊材主要为打版时使用，用量较少。主要成份Mo（1.0~2.5%）、Si（0~0.6%）、Cr（18~20%）、Ni（11~14%）、S（0~0.02%）、P（0~0.03%）、Fe（余量）。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15 吨冲床	台	2	钻孔
2	25 吨冲床	台	1	钻孔
3	30 吨冲床	台	1	弯形
4	40 吨冲床	台	1	弯形
5	小型钻床	台	2	打版（钻孔）
6	小型抛光机	台	1	打版（去毛刺）
7	焊机	台	2	打版（焊接）
8	镜子转边机（自制）	台	1	安装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装备。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配套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6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96 吨/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2）能源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6 万千瓦时。

8、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工业区 62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证明文件（见附件），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3）功能区划相符性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环境功能区划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未进行划分，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于 2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现有污染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工业区 62 号，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经营。项目北面为江门市塑金实业有限公司，东面为江门安发电子有限公司，南面为工业区道路，西面为泰升五金电子制品公司，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 3 所示。

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污染物。

2、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企业成立于 2011 年，经营内容为化妆镜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镜 24 万套，但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1）企业工艺流程：见图 5-1。

（2）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

（3）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是生活污水未处理达标直接排放。

（4）拟整改的措施

项目拟采用的整改措施：近期设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º33'13"～22º39'03"，东经 112º54'55"~113º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二、地形、地貌与地质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株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四、水文特征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杜阮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

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河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3/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五、植被与动物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区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行政区域 80.5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2012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 亿元。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全镇现有各类型企业 1936 家，初步形成了五金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和印刷包装等支柱行业。尤其是五金卫浴成为了镇的龙头产业，2003 年 9 月杜阮镇被授予“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第三产业总产值已经占全镇国内生产总值 30%以上，杜阮镇充分发挥城市近郊优势，以房地产业和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岩风景区及新开发的兰石、凤飞云度假区等。房地产业发展迅速，既有适合工薪阶层的商住楼，也有高尚住宅区；另外全镇有大小酒楼食肆 200 多家。这些特色饮食为杜阮镇第三产业的发展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格局，成为杜阮经济增长的亮点。杜阮逐渐形成了五金铸造、水暖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印刷包装等支柱行业，是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

杜阮镇先后获得“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全国千强镇”、“江门市十大活力镇”、“江门市文明镇”、“广东省卫生镇”等称号。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参考《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江环审[2016]201号）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杜阮河“W1：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6.08.25	24.5	——
pH 值（无量纲）		6.26	6～9
DO		4.0	≥3
COD_{Cr}		25	≤30
BOD_5		6.5	≤6
氨氮		4.20	≤1.5
总磷		0.15	≤0.3
LAS		0.12	≤0.3
SS		23	≤150
石油类		0.35	≤0.5

由上表可见，杜阮河水质中的 BOD_5、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满足标准值。说明杜阮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

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7	40	92.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9	70	8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

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杜阮村狗尾山（土名）地段，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区划	建设项目所属类别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环境功能区划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远期是，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杜阮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

5、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村庄，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所示，表中距离均为离项目最近距离，敏感点的分布详见附图 2。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	环境质量标准
1	鹤山咀	东南	1100	村庄	环境空气：二级
2	双楼村	西南	1400	村庄	
3	井根村	西南	2000	村庄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SO_2	年平均值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值	0.50	
NO_2	年平均值	0.04	
	24 小时平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值	0.2	
PM_{10}	年平均值	0.07	
	24 小时平均值	0.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V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3 mg/L
4	COD_{Cr}	≤30mg/L
5	BOD_5	≤6mg/L
6	氨氮	≤1.5mg/L
7	总磷	≤0.3mg/L
8	LAS	≤0.3mg/L
9	SS	≤150mg/L
10	石油类	≤0.5mg/L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指标	pH	氨氮（以 N 计）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限值	6.5≤pH≤8.5	≤0.50	≤20.0	≤1.00	≤3.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 4-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mg/L，pH 除外）

	类别	COD_{Cr}	BOD_5	SS	NH_3-N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远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较严值	300	130	20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20	15	1.45①	周界外浓度最	1.0	DB44/27-2001 表2

① 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废气不涉及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妆镜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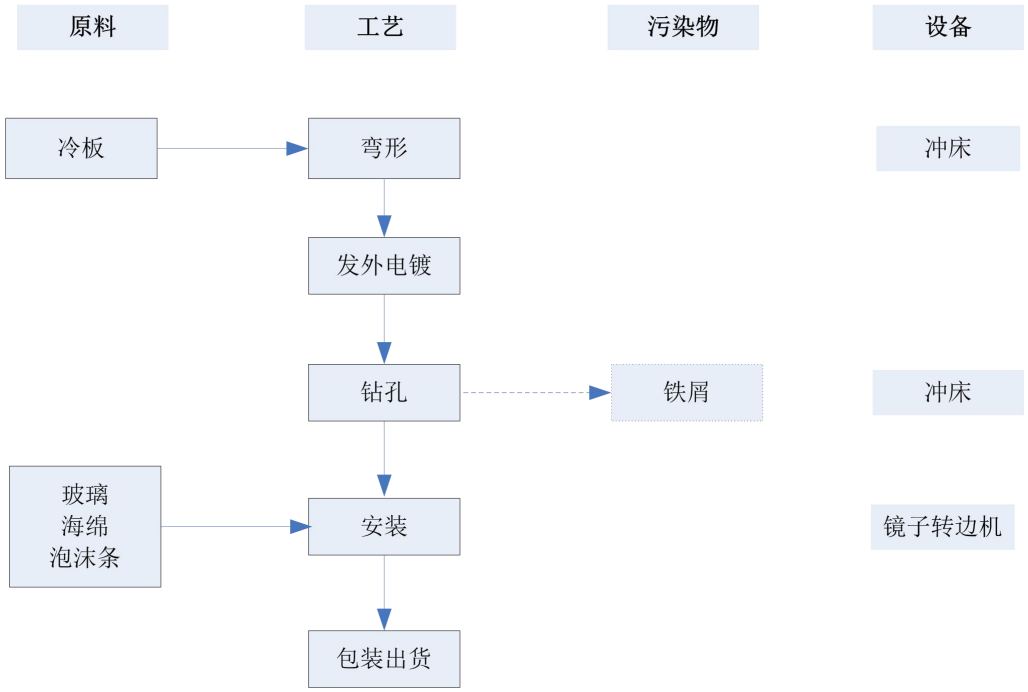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此外，为落实客户需要，企业设置打版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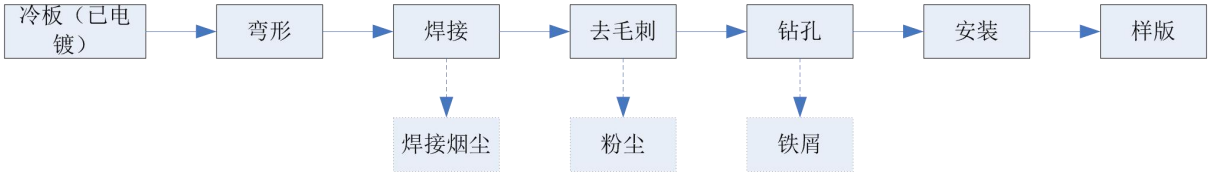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打样版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1）生产工艺说明：

弯形：将外购的冷板经冲床弯出指定形状的工件。

外发电镀：将弯形后的工件外发电镀进行表面处理。

钻孔：在表面处理后的工件上钻孔，因金属颗粒比重较大，故钻孔过程一般不会产生粉尘，但会产生少量铁屑。

安装：将外购玻璃、镜内填充的海绵和泡沫条按顺序安装，最后通过镜子转边机机

械压合成镜子，此过程不需添加胶水。

（2）打样版工艺

项目将已表面处理的冷板在冲压机弯形后，再通过焊接成型，使用手动打磨机将焊接部位的毛刺去掉，使用小型钻床在工件上钻孔，将各类配件与加工后的工件组装成样版。

3、产污环节：

（1）废气：制样版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铁屑、包装废物。

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在制样版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制样版时间很短；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生产经验及《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6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a。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氨氮。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近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本项目生活污水 86.4m³/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50	10
	产生量（t/a)	0.026	0.013	0.022	0.001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8	0.002	0.005	0.001
排放标准（mg/L）		≤90	≤20	≤60	≤10

表 5-2　远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本项目生活污水 86.4m³/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50	10
	产生量（t/a)	0.026	0.013	0.022	0.001
	排放浓度(mg/L）	250	100	100	10

	排放量（t/a)	0.022	0.009	0.009	0.001
排放标准（mg/L）		≤300	≤130	≤200	≤2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5～9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结合生产经验，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1.2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及铁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

一般包装物：主要为塑胶薄膜、废纸板，约 0.2 吨/年，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近期生活污水（86.4t/a）	单位	mg/L	t/a	mg/L	t/a
		COD_{Cr}	300	0.026	90	0.008
		BOD_5	150	0.013	20	0.002
		SS	250	0.022	60	0.005
		NH_3-N	10	0.001	10	0.001
	远期生活污水（86.4t/a）	COD_{Cr}	300	0.026	250	0.022
		BOD_5	150	0.013	100	0.009
		SS	250	0.022	100	0.009
		NH_3-N	10	0.001	10	0.001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0.5t/a		0	
		包装废料	0.2t/a		0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5~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城镇生态环境较好，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项目所在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7-2，判定结果为三级B。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远期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1）近期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对杜阮河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杜阮河的现状水质功能改变。

生活污水近期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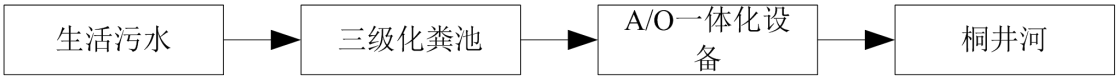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3/m^2 \cdot 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

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⑥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工艺是可行的。

2）远期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 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2/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服务范围内（详见附图 8），目前管网正在施工中，待管网建成后，本项目污水可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1]108 号，根据纳污范围的实际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 15 万吨/日。近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 A^2/O 处理工艺，并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4]178 号。

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7-3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10	≤10	≤5

（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01	113.001508°	22.625381°	0.008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NH_3-N	5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01	CODcr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_3-N		25

④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01	CODcr	250	0.072	0.022
2		NH_3-N	10	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22
		NH_3-N			0.001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制样版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制样版时间很短；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2）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

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废边角料及铁屑产生量为 0.5t/a，包装废物 0.2t/a，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项目的特点，列出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8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废边角料及铁屑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废焊材		
	包装废料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6、环保投资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投资概算：

表 7-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	5
2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维修与护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0.5
3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1.5
合计			7

8、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_{Cr}、BOD_5、SS、氨氮	每年一次	近期：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COD_{Cr}、BOD_5、SS、氨氮</td><td>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处理</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r>
<tr><td>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td></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员工</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d rowspan="4">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td></tr>
<tr><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废边角料及铁屑</td><td rowspan="3">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td></tr>
<tr><td>废焊材</td></tr>
<tr><td>包装废料</td></tr>
<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设备位置等</td><td>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区域绿化，有利于为项目所在地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成立于 2011 年，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工业区 62 号。企业主要从事化妆镜的生产，年产化妆镜 24 万套。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杜阮河的水质 BOD_5、氨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水质现状为地段 pH、Fe、Mn 超标，水质未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制样版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金属粉尘，产生量很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远期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到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5～9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物、废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北
本项目
众旺达百货
博凯灯饰
有限公司
双楼百货
上岗工业区
江门市瑞荣
泵业有限公司
龙榜工业区
新会市龙榜
华富制革厂
民隆集团
第二工业园
杜阮北立交桥
福泉新邨
江门市福泉
奥林匹克学校
御景豪苑
环市镇群星奶场
龙溪学校
嘉和粮油食品厂
井根长塘
华侨中学
松岭工业区
鹿牯山公园
猪圈山工业区
幸福石材
瑶村工业区-B区
松园市场
瑶村工业区
龙榜小学
杜阮中心初中
戴爱莲文化广场
江门吕泉记五金
制品厂骑龙山分厂
正典实业
杜阮镇中心
幼儿园
杜阮小学
芝山花园
通明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丰乐农庄
科业电器制造
有限公司
图强五金
天力苑
500 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北
江门市塑金
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泰升五金电子
制品公司
振杰五金制造厂
江门安发电子
有限公司
鑫联机械
制造公司
威厨
蓬江区金永
五金加工场
明富
江门市蓬江区
豪森彩印厂
翠翠便捷超市
新斯达化工
20米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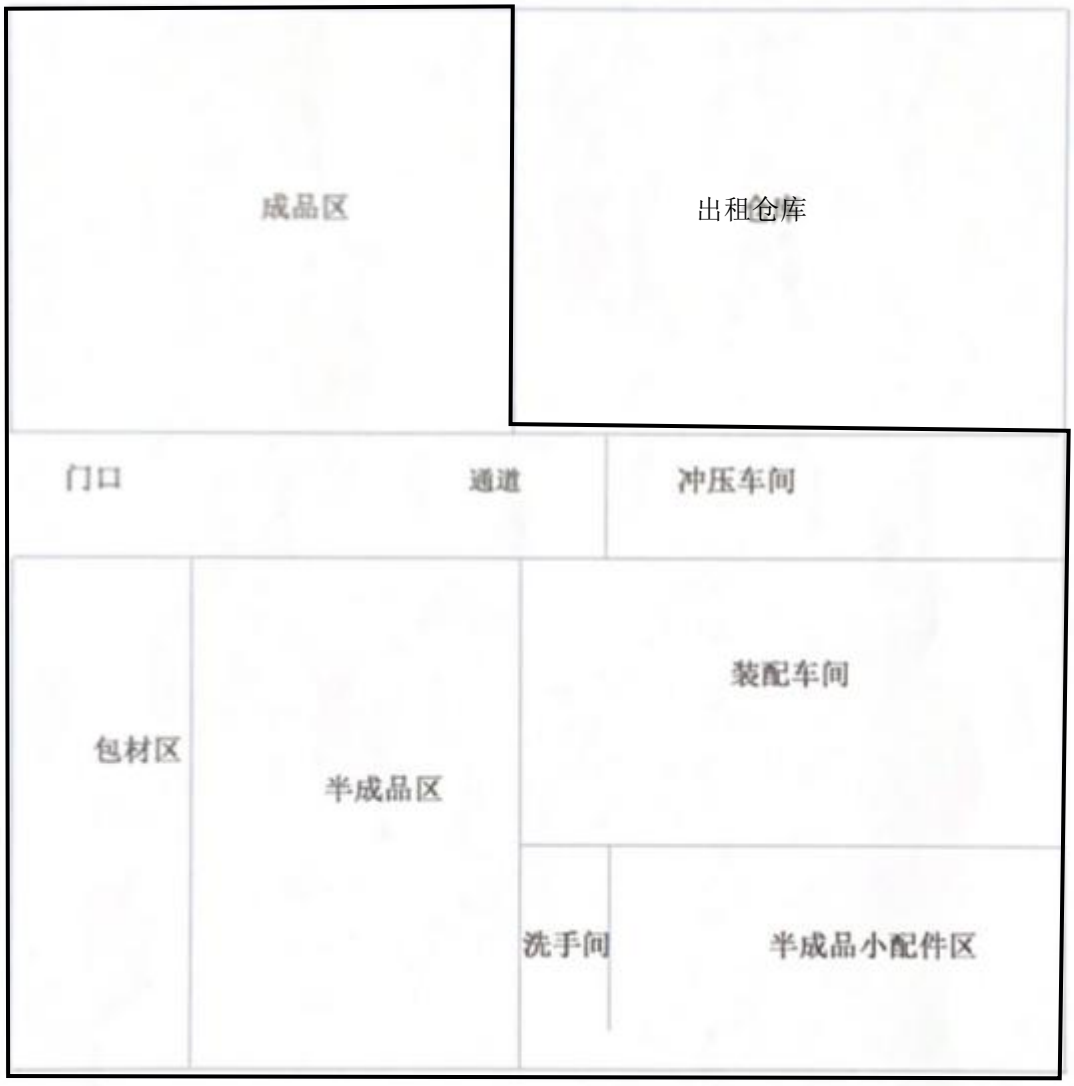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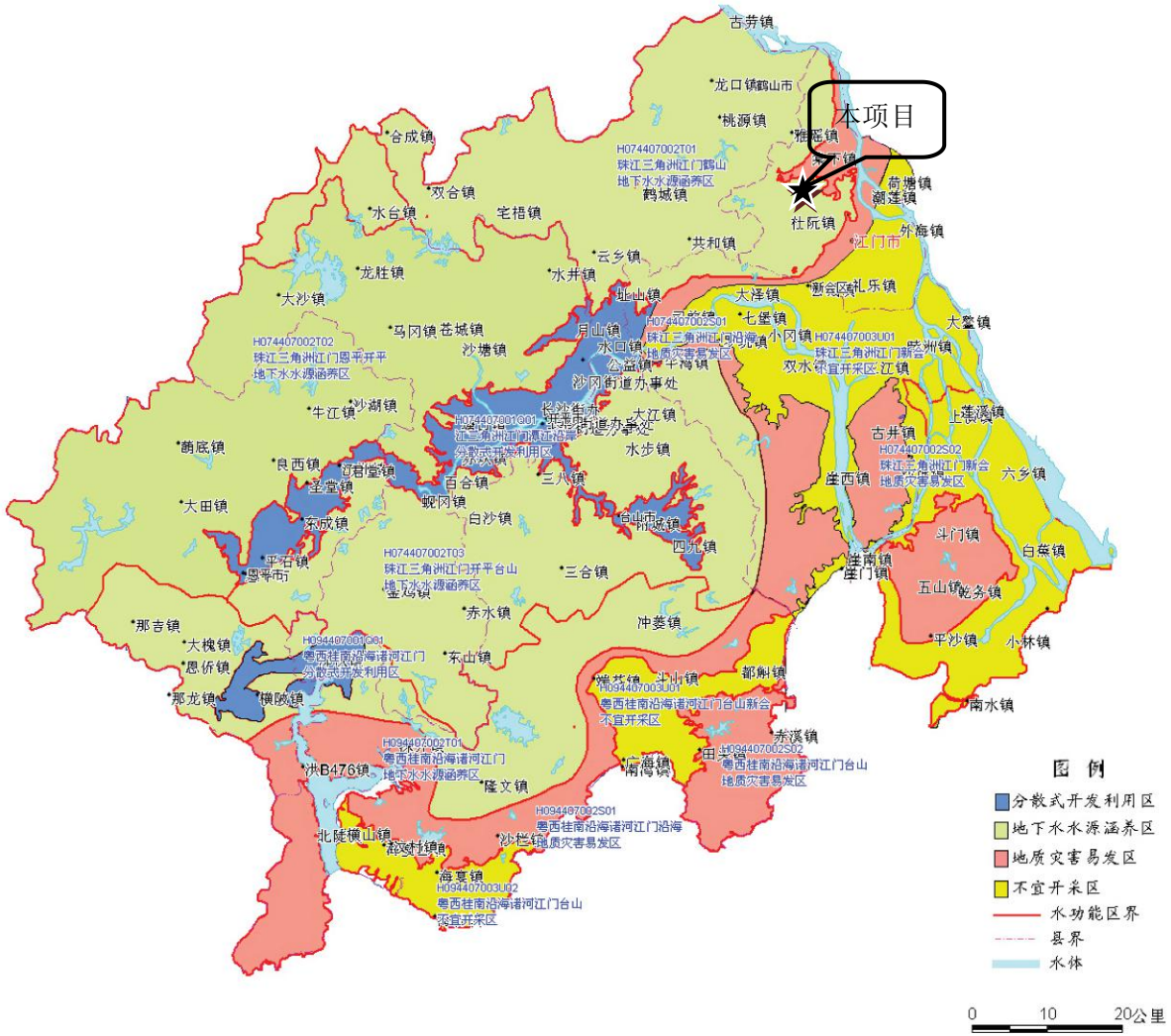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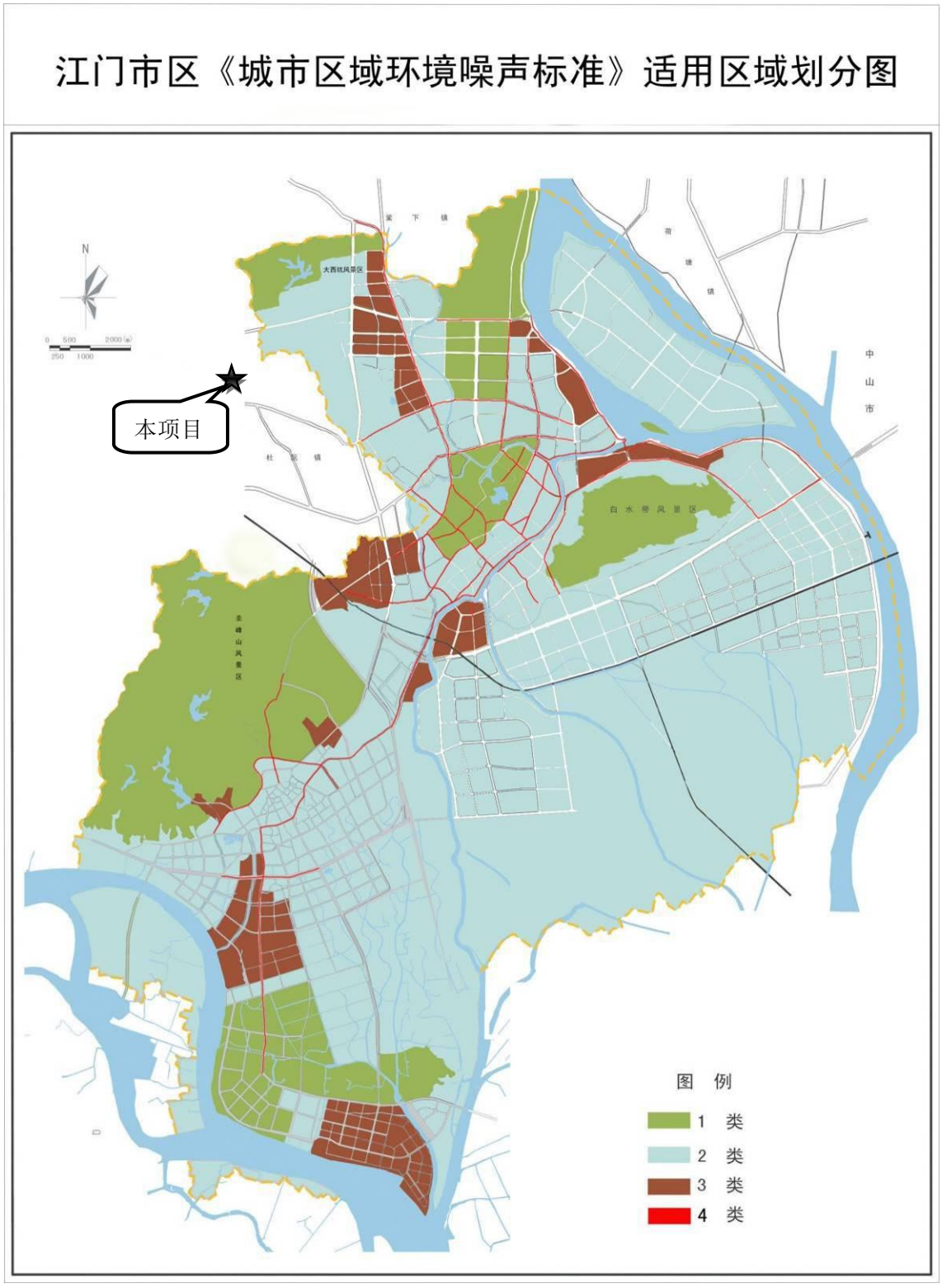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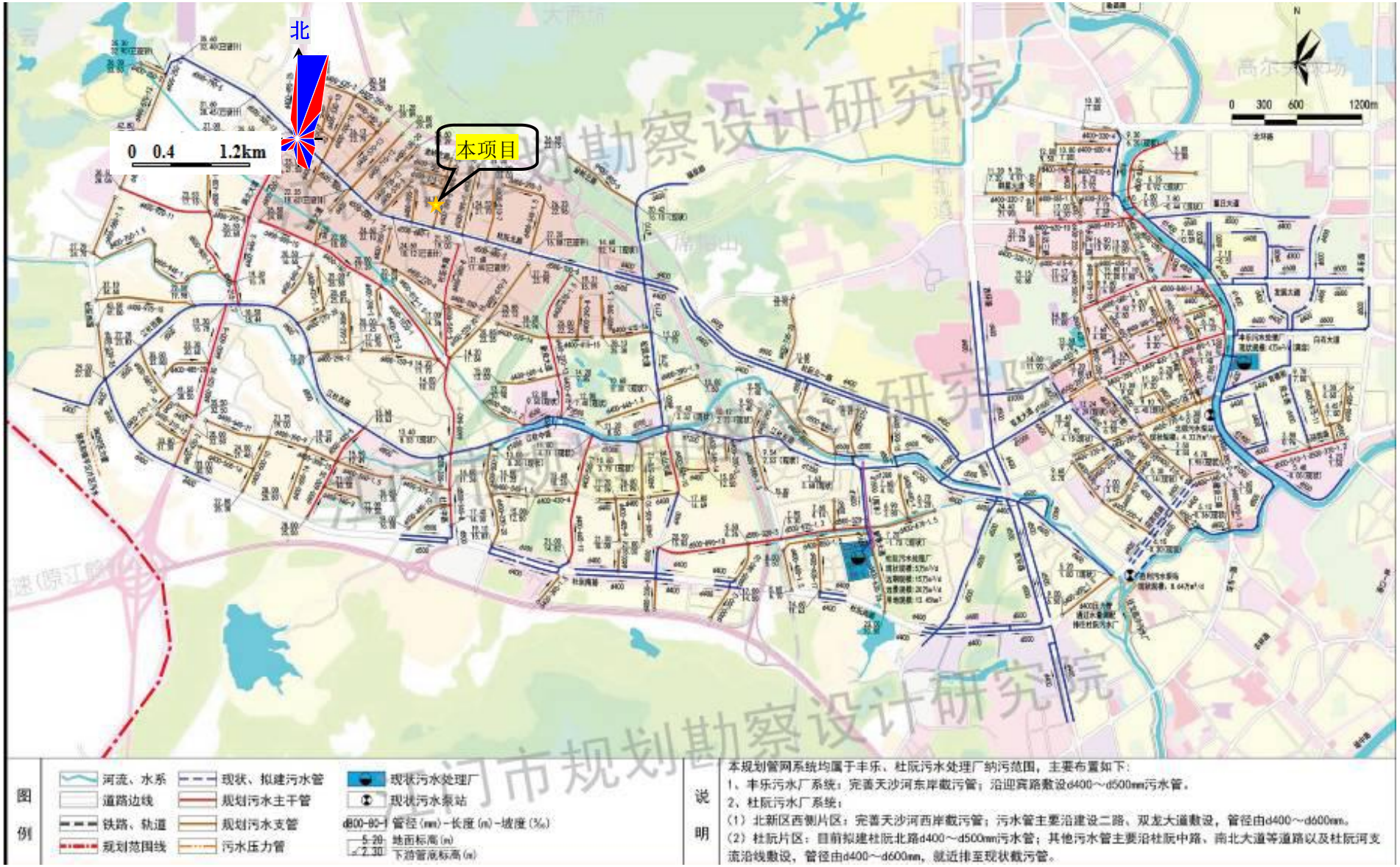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图9　项目停产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L474411560

经营者　陶富松

名称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工业区寺前坑62号2号厂房自编02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加工、批发、零售：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24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已刻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只供办环保证用

附件 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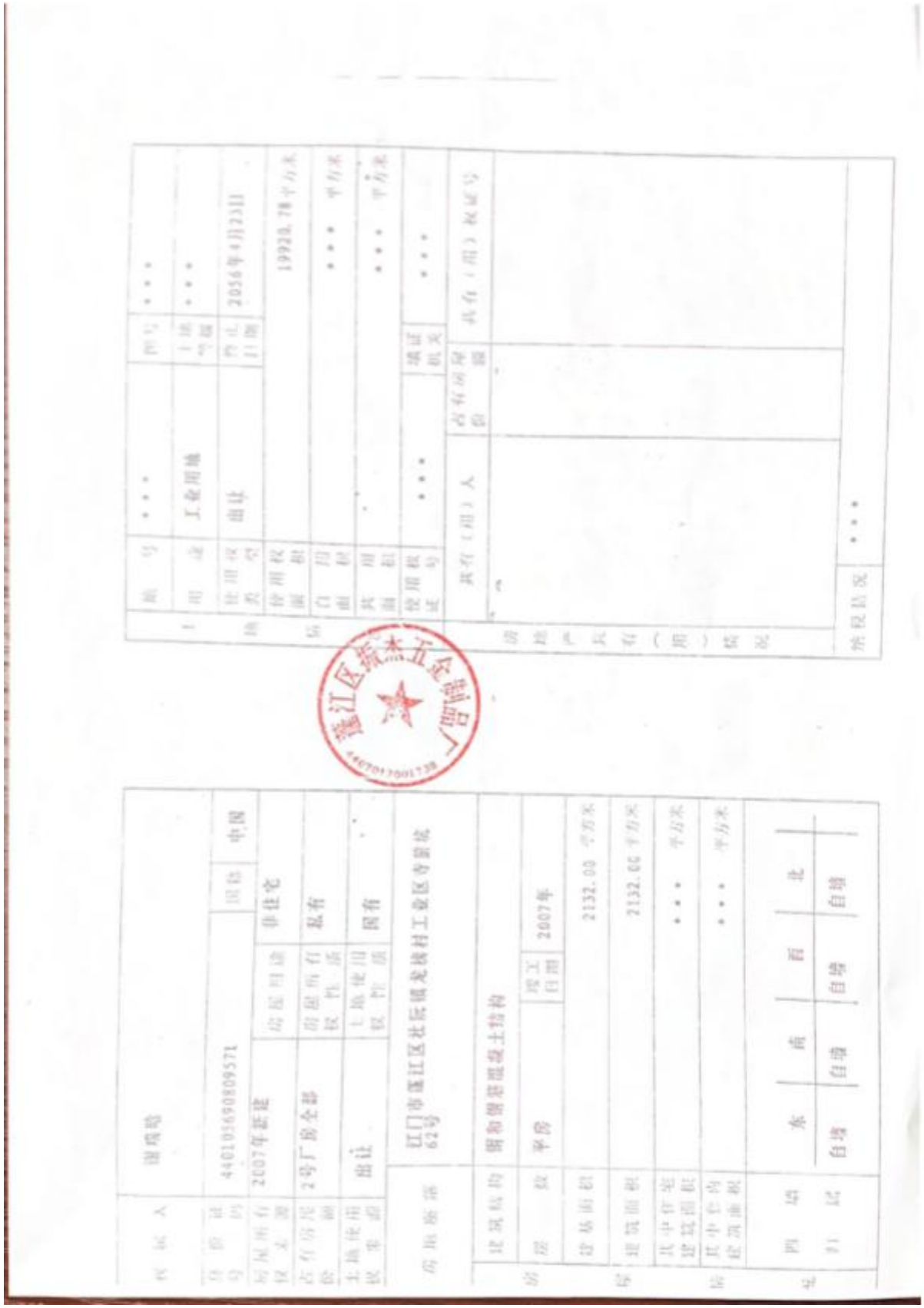

权利人	谢秀玲						
分证书号	440103660809571		国籍	中国			
房屋所有权来源	2007年新建		房屋用途	非住宅			
共有房屋份额	2号厂房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私有			
土地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屋座落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塘村工业区专路62号						
房屋状况	建筑结构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平房	竣工日期	2007年			
	建筑面积	2132.00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132.66 平方米					
	其中分摊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平方米					
四至界址	东	南	西	北			
	自墙	自墙	自墙	自墙			
地号	•••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9920.78平方米						
自用面积	••• 平方米						
共用面积	•••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						
共有（用）人	•••						
共有房屋份额							
颁证机关	•••						
共有（用）权证号							
附记	•••						
注册登记	2056年4月23日						
附图号	•••						
土地号码	•••						
房地坐落							
房地产共有（用）情况							
他项权利情况	•••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谢瑞昭　　身份证号：440105196708095713

承租方（乙方）：陶富松　　身份证号：44042719760812317 2

为促进甲、乙双方经济持续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厂房租赁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厂房基本情况

1、厂房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工业区 62 号厂房。

2、厂房建筑面积700平方米.空地面积 930。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6年，自2017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三、租金

1、本厂房租金为人民币7098元，厂房面积每月每平方 8 月，空地面积每月每平方 2.3 元；按月结算每月月初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四、交付厂房租金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日内，将该房屋租金交付给甲方。

五、厂房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电话及其它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六、厂房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厂房设施恢复原状。

七、租租赁期

四、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继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八、提前终止合同

在厂房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2 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九、违约责任

在厂房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十、本合同页数，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谢瑞昭　　乙方：陶富松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

附件 5 监测报告

CMA 2016191781U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SJC20160901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2016 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　写(written by): 宋贝英

复　核(inspected by): 黄[illegible]

签　发(approved by): 郑世[illegible] （□总经理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6.09.0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523000
联系电话(Tel)：0769-27285578
传　真(Fax)：0769-23361553
电子邮件（Email）：huasujc@163.com
网　址：http://www.huasujc.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地表水、大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6082401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二街 8 号-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关钰、夏运龙、周露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6-08-2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地表水：水温、pH 值、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环境空气：SO_2、NO_2、PM_{10}、TSP 噪声：Leq（A）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SJC13/721-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14/2020-0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SJC12/JPB-607A-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SJC15/AWA5680-01
	pH 计	pHS-3E	HSJC09/pHS-3E-01
	微波消解仪	WXJ-III	HSJC16/WXJ-III-01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KC-120H	HSJC12/KC-120H-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红外测油仪	MH-6	HSJC09/MH-6-01
备注 Notes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布设	采样断面数及监测点位置	■1 个采样断面 W1：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2、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G1	项目所在地	
		G2	百合村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SO_2、NO_2、PM_{10}、TSP		
监测点位布设	小时浓度	SO_2、NO_2	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至少 60 分钟 采样时间为：02:00～03:00、08:00～09:00、14:00～15:00、20:00～21:00	
	日平均浓度	SO_2、NO_2、PM_{10}、TSP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0:00-22: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监测天数	监测 1 天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续）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N1：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2：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3：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4：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采样时间和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样频次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天气状况
2016.08.25	02:00-03:00	26.7	101.0	南风	1.8	多云
	08:00-09:00	28.6	100.5	南风	1.6	
	14:00-15:00	34.2	100.1	南风	1.5	
	20:00-21:00	27.6	100.3	南风	1.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续）

（2）、地表水监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水温	24.5	℃
pH 值	6.26	无量纲
COD_{Cr}	25	mg/L
BOD_5	6.5	mg/L
DO	4.0	mg/L
氨氮	4.20	mg/L
SS	23	mg/L
总磷	0.15	mg/L
石油类	0.35	mg/L
LAS	0.12	mg/L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SO_2、NO_2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mg/m^3）	日期 Date	G1 监测点	G2 监测点
SO_2	02:00-03:00	0.019	0.016
	08:00-09:00	0.022	0.022
	14:00-15:00	0.024	0.023
	20:00-21:00	0.023	0.029
NO_2	02:00-03:00	0.031	0.030
	08:00-09:00	0.037	0.036
	14:00-15:00	0.033	0.035
	20:00-21:00	0.035	0.03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续）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续)

2、SO_2、NO_2、PM_{10}、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mg/m³） \ 日期 Date		08月25日
SO_2	G1 监测点	0.024
	G2 监测点	0.031
NO_2	G1 监测点	0.039
	G2 监测点	0.032
PM_{10}	G1 监测点	0.043
	G2 监测点	0.033
TSP	G1 监测点	0.051
	G2 监测点	0.047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8 月 25 日	
	Leq（dB（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厂界	50.9	42.3
N2 项目东厂界	56.5	44.7
N3 项目南厂界	53.4	44.3
N4 项目西厂界	55.6	4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第 6 页 共 7 页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四、监测方法依据（**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温	GB/T13195-1991	温度计法	--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DO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
COD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10 mg/L
BOD_5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光度法	0.01mg/L
LAS	GB/T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
SO_2（小时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3
NO_2（小时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mg/m^3
SO_2（日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4 mg/m^3
NO_2（日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6 mg/m^3
TSP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3
PM_{10}	HJ618-2011	重量法	0.010mg/m^3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附件6：外发电镀合同

加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桥村工业区寺前坑 62 号 2 号厂房自编 02

加工方（乙方）：中山市皇鼎志力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锦盛南路 2 号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五金件电镀合作事宜，共同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电镀件数量，金额如下表：

品名	镀种	单位	含 13%税/单价	损耗率
电镀弯架	镀铬	件	0.5	1%
电镀镜环	镀铬	件	0.8	1%
电镀底座	镀铬	件	1.3	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4 日止，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的，应经另一方同意，签订终止协议，自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之日起本合同失效，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同意延长合作期限，应另行签订合同。

三、委托加工订单

甲方以委托加工订单（外协加工单以下简称：加工单）的形式（含传真件）委托乙方绿卡产品电镀，每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电镀的类别等具体内容盖章条镜确认的加工单内容为准，甲方的加工单上应加盖公章或委外加工专用章或采购部专用章，乙方将电镀后的产品交给甲方时，开出的出货单应加盖公章或仓库出货专用章。

四、产品上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甲方收到乙方交回之电镀产品后应在三天内完成来料检验，在三天内如未以书面形式联系反应电镀架工方面的品质异常，逾期即表示认同乙方交回之电镀产品质量无问题，以后不得借口作任何理由扣除或拖延支付乙方的电镀加工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累计方式以用结向甲方结算，截止日期为当月 30 号，乙方应在次月 5 号前将当月的"请款明细表"传甲方核对，5 天内将双方核对完毕并盖甲方公章回传，乙方在 5 天内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天内付款。

六、违约责任

如甲方超出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延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七、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争议应力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委托方（甲方）：蓬江区振杰五金制品厂
授权代表：

加工方（乙方）：中山市皇鼎志力电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水温、pH、SS、DO、BOD_5、氨氮、石油类、总磷、COD_{Cr}、LAS）</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Ⅱ类 □；Ⅲ类□；Ⅳ类√；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td><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²</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3">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_{Cr}</td><td>0.022</td><td>250</td></tr>
<tr><td>NH_3-N</td><td>0.001</td><td>1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CODcr、BOD_5、氨氮、SS）</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